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启航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启航混合发起式A	鑫元启航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56	027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8%）]×0.8%=79.37元

转入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9920.63/1.0100=9822.41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71,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李达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8,760	99.8169	179,694	0.1799	3,095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9,775	99.8179	178,374	0.1786	3,4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8,760	99.8169	179,694	0.1799	3,095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865	99.8130	183,589	0.1838	3,095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465	99.8116	183,589	0.1838	4,495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26,604	99.5544	441,545	0.4421	3,4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495	87.4963	226,367	12.2601	4,495	0.243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9,065	99.8172	179,389	0.1796	3,095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1,801	89.0732	178,374	10.7223	3,400	0.2045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0,786	89.0122	179,694	10.8016	3,095	0.1862
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6,891	88.7781	183,589	11.0358	3,095	0.18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5,491	88.6939	183,589	11.0358	4,495	0.2703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32,713	86.1225	226,367	13.6072	4,495	0.27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高峰、穆海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钱俊冬、崔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729,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8%。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通知：钱俊冬、崔蕾与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8日签订《终止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钱俊冬、崔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于2021年6月以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了私募基金产品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与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书约定，钱俊冬认购完成后，通过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三人行股份，从而实现钱俊冬对三人行股份的增持，钱俊冬、崔蕾、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可通过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三人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47）。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钱俊冬、崔蕾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已不再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68.SH）股份，一致同意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

2、各方确认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钱俊冬	19,232,676	9.12%
崔蕾	7,625,047	3.6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合计	96,729,929	45.8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钱俊冬	19,232,676	9.12%
崔蕾	7,625,047	3.6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合计	96,729,929	45.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Potassium Magnesium and Calcium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20ml
证书编号	2026S0140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19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用于通过中心静脉输注含浓葡萄糖或氨基酸的溶液时的电解质补充，以维持成人患者的电解质动态平衡。

安徽双鹤于2023年6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1月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1月1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4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86.6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由Hospira，Inc.研制开发，于198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PN Electrolytes”，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TPN Electrolytes”的销售额为7.6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生产企业有11家(含安徽双鹤)，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73万元人民币，北京亿灵医药占比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740.00	22.03%	7.14%	否	2025-5-8	2026-5-8	2026-1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1,740.00	22.03%	7.14%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2%	37,588,000	37,588,000	47.58%	15.43%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9%；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3%。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壹号”）签订了《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

●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双鸽集团的通知，双鸽集团已与长河壹号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26年3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与长河壹号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长河壹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 3月 7 日 和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河壹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双鸽集团）》。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双方于2026年5月8日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自愿、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原协议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本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双鸽集团及长河壹号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双鸽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河壹号）》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 月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TECHNOLOGYCHINA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6年1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

2026年2月13日、3月14日和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22、2026-04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有本公司37,940,5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40,503股减少至37,76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7%减少至15.00%。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37,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760,603股减少至30,9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2.3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联重科因自身经营决策，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年5月7日	6,789,474	2.70
合计	——	6,789,474	2.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760,603	15.00	30,971,129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60,603	15.00	30,971,129	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联重科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2026年5月7日，中联重科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重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